

行政 执 法 委 托 书

行政 执 法 委 托 方（以下 简 称 委 托 方）：柳 州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

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：1145020000760312XP

地 址：柳 州 市 鱼 峰 区 新 柳 大 道 91 号 启 元 广 场 B 座 18-20 楼

行政 执 法 受 托 方（以下 简 称 受 托 方）：柳 州 市 柳 东 新 区 建 设 工 程
质 量 安 全 管 理 中 心

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：12450200310247105J

地 址：柳 州 市 柳 新 大 道 89 号 企 业 总 部 大 楼 AB 座 17 楼

为 进 一 步 规 范 行 政 执 法 检 查 工 作，加 强 行 业 事 中 事 后 监 管，
根 据 《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管 理 条 例》《建 设 工 程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条 例》
《建 设 工 程 消 防 设 计 审 查 验 收 管 理 暂 行 规 定》及 其 他 法 规、规 章
的 规 定，委 托 方 和 受 托 方 达 成 如 下 协 议：

一、委 托 执 法 权 限

（一）委 托 方 依 据 《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管 理 条 例》第 四 十 六 条、
《建 设 工 程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条 例》第 四 十 四 条、《建 设 工 程 消 防 设
计 审 查 验 收 管 理 暂 行 规 定》第 三 条、《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人 民 防 空
工 程 质 量 监 督 管 理 实 施 细 则（试 行）》（桂 防 规〔2020〕6 号）第
四、七 条 的 规 定，将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监 督 管 理、施 工 现 场 监 督 管 理、
消 防 验 收 现 场 评 定、人 防 工 程 质 量 监 督 管 理 等 行 政 执 法 权 委 托 给



受托方行使。

(二) 根据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五条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将民用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的工程质量监管的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。

二、委托范围

(一) 委托区域：柳州市柳东新区范围；

(二) 执法权限：受托方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权。已划转纳入城市综合执法和市行政审批局的行政处罚权、行政强制权和行政审批权除外。

三、委托责任

(一) 委托方责任

- 1.对受托方的监督检查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；
- 2.对受托方在受托权限范围内的执法行为对外承担法律责任；
- 3.向受托方提供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；
- 4.与受托方建立定期联系、监督、检查制度，及时跟踪协调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(二) 受托方的责任

- 1.定期向委托方报送监督检查情况以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2.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；
- 3.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第三人；

4.对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。

5.协助开展委托范围内的普法宣传，具体承办委托事项范围内行政复议、诉讼及有关投诉纠纷事宜。

四、委托期限

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签名盖章后生效，委托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终止。委托期限届满但尚未签订新的委托书的，受托方应继续按照本委托书约定内容执行。

委托方：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受托方：柳州市柳东新区
建设工程质量
安全管理中心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4年1月1日

2024年1月1日

